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的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2673.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2.61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爱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8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877-26GZTP5ZC0341 第1采购包 2026-08-04 15:31:58



附分包意向协议书

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爱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爱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城维计划一公园卫生保洁经费（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52C034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广州市爱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广州市爱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该分包部分卫生保洁占合同总金额50%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广州市爱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叁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悦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乙公司全称：广州市爱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5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人民公园管理中心的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城维计划—公园卫生保洁经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爱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42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爱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